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與二零二三年相應期間相比，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摘要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860%至人民幣33,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25,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200,000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審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0,804	39,55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虧損	4	(3,631)	(19,177)
行政開支		(15,847)	(9,918)
營銷開支		(5,849)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淨額		(1,874)	(2,384)
財務成本	6	(7)	(4,572)
除稅前溢利	5	33,596	3,506
所得稅開支	7	(8,208)	(5,735)
本期溢利／(虧損)		25,388	(2,229)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	<u>25,388</u>	<u>(2,229)</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7,499	32,21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26</u>	<u>—</u>
	<u>8,225</u>	<u>32,213</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u>33,613</u></u>	<u><u>29,984</u></u>
本期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275	(2,229)
非控股權益	<u>113</u>	<u>—</u>
	<u><u>25,388</u></u>	<u><u>(2,229)</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75	29,984
非控股權益	<u>638</u>	<u>—</u>
	<u><u>33,613</u></u>	<u><u>29,984</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u><u>人民幣0.89分</u></u>	<u><u>人民幣(0.08)分</u></u>

未審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	368,000	368,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	31
使用權資產	9(a)	431	627
商譽		451,306	–
無形資產	9(b)	224,258	–
遞延稅項資產		3,334	2,8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47,358</u>	<u>371,53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0	1,216,271	1,043,4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957	2,8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94,058	284,383
流動資產總值		<u>1,443,286</u>	<u>1,330,6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8,124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902	5,777
應付稅項		12,088	11,617
租賃負債		287	567
流動負債總值		<u>55,401</u>	<u>18,0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7,885</u>	<u>1,312,662</u>
淨資產		<u><u>2,435,243</u></u>	<u><u>1,684,195</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權益			
股本	14	45,824	230,159
儲備		<u>2,193,648</u>	<u>1,454,0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9,472	1,684,194
非控股權益		<u>195,771</u>	<u>1</u>
權益總值		<u><u>2,435,243</u></u>	<u><u>1,684,195</u></u>

未審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於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7）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杜女士」），分別透過創輝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Swiree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黃先生及杜女士以下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相關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如適用）。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增／變更的會計政策及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主要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整套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兩者可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可顯著促進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繼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下不可取代，則被視為屬實質性過程。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對此，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在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終止；或(b)該項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的租賃則除外。使用權資產以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進行確認和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目前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情況下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有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合比例份額之非控股權益,於初始時可按該非控股權益在收購對象可予識別淨資產之獲確認金額中之合比例份額或按公平值予以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作其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所依據之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a) 廣告服務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在本集團移動遊戲的特定區域顯示或點擊廣告／嵌入式超鏈接來提供廣告服務。客戶的服務費主要按點擊次數或顯示時間長短來收取。廣告收入於點擊或顯示廣告／嵌入式超鏈接的指定時間點確認。

(b) 充值服務收入

本集團從事開發及經營移動遊戲。本集團所有移動遊戲均可免費遊玩。本集團向玩家提供虛擬物品。玩家可在線上購買點數並兌換成各種遊戲內虛擬物品，以獲取更佳遊戲體驗。遊戲內虛擬物品指在遊戲中可被玩家消耗或在預定有效期內消耗的消耗類物品。服務費主要由終端玩家通過線上付款渠道或經銷商直接支付。考慮到有義務維護遊戲內虛擬物品並允許用戶從中獲得存取權限及體驗，充值收入於向玩家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3 分部營運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本公司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本集團業務包括商業保理業務、其他金融服務及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營運分部將分為下列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開始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並同時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國美信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及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ashBox」）（詳情載於附註17），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其視為獨立營運及報告分部。

營運分部

商業活動性質

商業保理業務

在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其他金融服務

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金融訊息服務及諮詢服務

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

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惟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財務成本、匯兌虧損淨額及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負債。

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遊戲開發及 發佈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39,172</u>	<u>15,659</u>	<u>5,973</u>	<u>60,804</u>
分部業績	<u>34,226</u>	<u>13,410</u>	<u>172</u>	<u>47,808</u>
<u>對賬：</u>				
匯兌虧損淨額				(6,978)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1,725
財務成本				(7)
其他不予分配開支				<u>(8,952)</u>
除稅前溢利				33,596
所得稅開支				<u>(8,208)</u>
本期溢利				<u>25,38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遊戲開發及 發佈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225,056</u>	<u>41,604</u>	<u>744,588</u>	2,011,248
<u>對賬：</u>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u>479,396</u>
資產總值				<u>2,490,644</u>
分部負債	<u>6,945</u>	<u>5,262</u>	<u>28,124</u>	40,331
<u>對賬：</u>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u>15,070</u>
負債總額				<u>55,40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36,602</u>	<u>2,955</u>		<u>39,557</u>
分部業積	<u>32,876</u>	<u>1,346</u>		34,222
<u>對賬：</u>				
匯兌虧損淨額				(24,398)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913
不予分配財務成本				(4,350)
其他不予分配開支				<u>(5,881)</u>
除稅前溢利				3,506
所得稅開支				<u>(5,735)</u>
本期虧損				<u>(2,22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053,487</u>	<u>188,572</u>	1,242,059
<u>對賬：</u>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u>460,147</u>
資產總值			<u>1,702,206</u>
分部負債	<u>10,556</u>	<u>2,088</u>	12,644
<u>對賬：</u>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u>5,367</u>
負債總額			<u>18,011</u>
地區資料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附註)		<u>60,804</u>	<u>39,557</u>

附註：指根據客戶及營運所在地，來自商業保理業務、其他金融服務以及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的收入。

4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虧損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	<u>39,172</u>	<u>36,60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廣告服務收入	255	—
充值服務收入	5,718	—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	<u>15,659</u>	<u>2,955</u>
	<u>21,632</u>	<u>2,955</u>
	<u>60,804</u>	<u>39,55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914	2,955
於一段時間	<u>5,718</u>	<u>—</u>
	<u>21,632</u>	<u>2,95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73	5,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64	—
其他	<u>210</u>	<u>3</u>
	<u>3,347</u>	<u>5,221</u>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u>(6,978)</u>	<u>(24,398)</u>
	<u>(3,631)</u>	<u>(19,177)</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6,963	4,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5	341
	<u>7,498</u>	<u>5,00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580</u>	<u>583</u>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	-	4,190
已發行債券	-	353
租賃負債	7	29
	<u>7</u>	<u>4,57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7,749	5,142
遞延稅項	459	593
本期稅項開支總計	<u>8,208</u>	<u>5,735</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5,275</u>	<u>(2,229)</u>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838,486</u>	<u>2,701,123</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更新了兩份租賃合約並錄得人民幣384,000元的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新增任何租賃協議)。

(b)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附註17)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人民幣224,0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購入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包括綜合遊戲開發系統人民幣125,037,000元及移動遊戲人民幣19,743,000元及商標人民幣79,252,000元。綜合遊戲開發系統採用直線法按五年攤銷，移動遊戲則採用直線法按兩至三年攤銷。商標對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的使用年期不確定，因為預期該商標會無限期貢獻現金流量淨額。該商標在釐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前不會被攤銷。相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商標可能出現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附註(a))	1,172,394	1,054,831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57,224	130
	<u>1,229,618</u>	<u>1,054,961</u>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3,347)	(11,473)
	<u>1,216,271</u>	<u>1,043,488</u>

附註：

- (a)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90至36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至360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商業保理貸款的實際利率介於每年7.2%至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至12%）。

按相關合約所載的到期日，應收商業保理貸款應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尚未到期	1,172,394	1,054,831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3,347)	(11,473)
	<u>1,159,047</u>	<u>1,043,35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概無逾期。

- (b) 就其他融資服務以及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客戶有責任根據有關合約所載之條款結算有關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於發票日期起計7至90日內到期。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347	-
31至60日	16,372	-
61至90日	15,416	-
超過90日	4,089	130
	<u>57,224</u>	<u>13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客戶擁有良好背景及還款歷史，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乎其微。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因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 產生的預付款項	576,000	576,000
按金	144	203
其他預付款項	951	762
其他應收款項	13,862	1,837
	<u>590,957</u>	<u>578,802</u>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08,000)	(208,000)
	<u>382,957</u>	<u>370,802</u>

就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流動資產	14,957	2,802
非流動資產	368,000	368,000
	<u>382,957</u>	<u>370,802</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與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由杜女士擁有90%股權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OPCO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貸款僅用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毛德一先生(合稱「賣方」)收購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OPCO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OPCO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天津冠創的全部股權。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向OPCO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在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預付款項，其後自二零一九年起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交易將僅於天津冠創更換實際控權人後視為完成，而有關審批程序仍正由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聯屬機構審閱，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天津冠創實際控權人尚未完成更換。

考慮到人行完成審批程序以及更換天津冠創實際控權人所需的估計時間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的整體宏觀環境，杜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提供及簽立個人擔保（「擔保」），以擔保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根據擔保，倘本集團透過OPCO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通知賣方終止交易，杜女士承諾，如果本集團採取行動要求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悉數退款，而倘賣方／OPCO未能於通知日期起計10日內退還預付款項予本集團，杜女士將承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

杜女士的配偶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供新個人擔保（「新擔保」），以擔保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根據新擔保，黃先生承諾要求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悉數退款（「出售行動」）。倘本公司決定終止交易而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出售行動所得款項，黃先生將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新擔保自簽訂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取代擔保，而擔保於新擔保生效後自動失效。

鑑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董事已決定給予更多時間等待交易完成。董事亦已就本集團向OPCO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乃基於下文所述的情景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i)就天津冠創於報告期末的估值；及(ii)黃先生個人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市值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減值評估，毋須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4,058</u>	<u>284,383</u>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13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0至30日	27,597	-
61至90日	28	-
超過90日	<u>499</u>	<u>50</u>
	<u>28,124</u>	<u>50</u>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生息，本集團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4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00,000	600,000
股份細分 (附註(a)(ii))	<u>54,000,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0,000,000</u>	<u>600,000</u>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已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2,701,123	230,159
股份減持(附註(a)(i))	-	(207,14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b))	2,500,000	22,808
	2,500,000	22,80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經審核)	5,201,123	45,824

附註：

- (a) 本公司透過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ii) 削減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 (b)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229港元的收市價發行2,500,000,000股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合共為572,500,000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522,303,000元。發行股份導致股本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進賬人民幣22,808,000元及人民幣499,495,000元。

1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收購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資本」）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100%股權，代價將透過向創輝資本發行2,185,286,341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國美信國際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國美信互聯網科技之51.15%股權，而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則持有CashBox之47.7%股權。

於同日，本公司與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商貿」）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CashBox之3.3%股權，代價將透過向銘潤商貿發行314,713,659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CashBox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連同上文披露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股權，統稱為「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事項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及CashBox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實際持股比例分別為100%、51.15%及27.70%（統稱為「CashBox業務」）。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權益工具(附註14)	<u>522,303</u>

於完成日期所確認CashBox業務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224,032
應收貿易賬款	57,8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8
應付貿易賬款	<u>(34,634)</u>
	<u>266,585</u>

CashBox業務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轉讓代價	522,303
加：非控股權益	195,132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	<u>(266,585)</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450,850</u></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賦勤(寧波)科技有限公司(「WFOE」)(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立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營運公司」)及北京營運公司註冊股東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訂立若干協議(「VIE合同」)。根據VIE合同，WFOE將對北京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營運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訂立VIE合同後，本公司實質上將無償收購北京營運公司的100%股權。北京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北京營運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上述合同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錄得收入及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9,6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1,200,000元或53.5%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60,800,000元。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5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0,100,000元或860%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33,600,000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0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2,700,000元或423.3%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15,700,000元。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加強業務推廣所致。

此外，收購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ashBox」）（「CashBox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亦令收入增加人民幣6,000,000元。CashBox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由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取得CashBox的控股權益，CashBox的財務業績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CashBox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中期業績公佈（「業績公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除新收購的CashBox業務外，本集團來自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6,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600,000元或7.1%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39,200,000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商業保理貸款規模擴大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5,300,000元，而於相應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2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收入大幅增加；ii)匯兌虧損大幅減少；及iii)財務成本減少，惟部分被行政及營銷開支增加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佈「財務回顧」一節。董事會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基於現有業務發展，本集團仍持續致力於成為市場領先的「科技+金融」綜合服務集團。同時，在數字經濟及Web3.0快速發展的時代契機下，管理層不斷探索不同的新商機，以通過發展新業務實現增長，在互聯網業務相關領域積極尋求業務新突破，賦能本集團多元化戰略轉型。管理層相信，通過持續發展「科技+金融」綜合服務業務，同時注入新業務以保持增長的策略，可引領本集團穩步發展。

行業環境

金融服務行業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國民經濟運行情況顯示，上半年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但是，受當前外部環境錯綜複雜，經濟局勢更趨嚴峻和其他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結構調整陣痛有所顯現。上半年，我國GDP同比增長5.0%；其中二季度增長4.7%，增速比一季度有所回落。國際形勢上，《2024世界經濟金融展望報告》指出，在貨幣緊縮壓制需求效應顯現、金融體系壓力加大、信貸放緩、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制約經濟增長的背景下，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速持續下降，或處於2.9%左右的低位緩慢發展週期。各國經濟分化趨勢顯著，經濟增長仍面臨多重風險挑戰。政策面上，隨著金融環境收緊，各國收緊貨幣政策以應對高通脹，金融服務行業強監管釋放信號，行業市場空間或進一步收緊，競爭逐步加劇，業務擴展和發展能力或有受限。

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形勢和諸多風險挑戰，加之行業政策環境收緊，金融服務行業在注重穩健經營、增強內部風險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同時，逐漸打破傳統思維限制，積極尋求轉型升級，利用大數據、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新興尖端技術手段提升自身服務能力，憑藉自身資源及資源優勢，積極強化金融科技創新能力，降低業務風險的同時深入探索更加多元化、數字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在新一輪科技和產業變革的時代背景下，金融服務行業積極回應國家新質生產力發展的戰略導向，充分發揮基礎資源配置能力，通過構建數字「科技+金融」、產業的深度融合，改革金融服務模式，構建開放生態，尋求及塑造企業發展新動能，力爭實現良性循環發展。

互聯網行業

《「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提出，到二零二五年，我國數字經濟邁向全面擴展期，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占GDP的比重達到10%。另據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CNNIC)發佈的第53次《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我國線民規模達10.92億人，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新增線民2,480萬人，互聯網普及率達77.5%。報告指出，二零二三年，我國持續加快資訊化服務普及，縮小數位鴻溝。同時，互聯網應用持續發展，新型消費潛力迸發。此外，伴隨著近年來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興技術逐步成熟，互聯網行業的發展步入新階段，在新技術加持下，Web3.0成為了行業關注的新焦點，Web3.0所代表分散化和開放性，有望重構傳統商業模式，激發出全新數字經濟增長點。

在互聯網應用與服務方面，《中國互聯網發展報告(2024)》顯示，工業互聯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數實深度融合服務新型工業化建設；電子商務市場穩定增長，數字消費新動能愈加強勁；數位文娛使用者規模持續攀升，AIGC賦能數字文娛發展，垂直大模型應用紛紛落地。麥肯錫的調研顯示，95%的高管預計元宇宙將在5年到10年內對其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元宇宙的潛在價值將達到5萬億美元，相當於日本的經濟體量。綜上，行業發展上，科技創新或賦能數字經濟，基於Web3.0的未來新興產業或引領行業變革發展。在政策及行業新浪潮的指引下，Web3.0大環境下的互聯網行業正探索利用數字創新與人工智能等技術的融合，佈局互聯網文娛、社交等細分領域，催生新產業、新業態，賦能企業業務佈局新興產業，實現多元化發展。

業務回顧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為優質客戶提供快捷便利的供應鏈服務。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開始向若干優質客戶授出更長的貸款期限，以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將信貸風險維持在低水平。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增加對優質客戶的貸款金額，其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782,000,000元增加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892,000,000元。本集團平均貸款結餘淨額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978,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2,000,000元或11.5%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1,090,000,000元，即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規模於本中期期間有所擴大。於本中期期間，向商業保理借款人收取的利率略有下降，介乎7.2%至8.0%，與當時的市場利率一致，平均貸款結餘淨額則錄得增加，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39,2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6,600,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專注於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因此，本中期期間客戶數目較相應期間減少，惟商業保理貸款金額增加。商業保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本中期期間錄得分部業績人民幣34,2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2,900,000元)。由於本集團具有良好的風險管理系統，儘管本中期期間外部環境存在風險和挑戰，惟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業務仍能保持穩定增長，因此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發掘商業保理業務的機遇。

除商業保理業務外，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美網金」)運用其相關範疇豐富之技術經驗，繼續開拓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各種機遇。自二零二零年起，國美網金主要為一個金融服務應用程式提供營運服務，並通過營運該應用程式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轉介服務。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收入錄得增加至人民幣15,7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000,000元)。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加強業務推廣所致。

除上述本集團的傳統業務外，本集團亦於本中期期間透過CashBox收購事項開始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CashBox主要透過在CashBox移動遊戲的特定區域顯示或點擊廣告或嵌入式超鏈接以提供廣告服務。客戶的服務費主要按點擊次數或顯示時間長短收取。此外，CashBox亦從事開發及經營移動遊戲。CashBox的所有移動遊戲均可免費遊玩，並向玩家提供虛擬物品。玩家可在線上購買點數並兌換成各種遊戲內虛擬物品，以獲取更佳遊戲體驗。遊戲內虛擬物品指在遊戲中可被玩家消耗或在預定有效期內消耗的消耗類物品。服務費主要由終端玩家透過線上付款渠道或經銷商直接支付。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CashBox於本中期期間總收入的4.3%及95.7%。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收入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21,200,000元或53.5%至人民幣60,8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9,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擴大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以及CashBox收購事項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的收入錄得增加至人民幣15,7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000,000元）。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加強業務推廣所致。

CashBox的主要業務為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於本中期期間，來自CashBox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000,000元。由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取得CashBox的控股權益，CashBox的財務業績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CashBox收購事項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商業保理業務收入人民幣39,2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6,600,000元）。本集團的平均貸款結餘淨額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978,000,000元增加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1,090,000,000元。商業保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發掘商業保理業務的機遇。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5,200,000元減少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3,30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及保理貸款業務擴張導致銀行存款金額減少。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指本中期期間產生的匯兌虧損。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於本中期期間，由於匯率波動減少，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7,000,000元（相應期間：匯兌虧損人民幣24,400,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人民幣5,900,000元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15,8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 CashBox收購事項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3,200,000元；及(ii)由於業務擴張，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800,000元。

營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營銷開支為人民幣5,9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零元）。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及技術服務費，全部由CashBox於本中期期間產生。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4,600,000元減少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7,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故並無產生銀行借貸利息開支，而相應期間則產生銀行利息開支人民幣4,200,000元。

綜合上述影響，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33,6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500,000元）及稅後溢利人民幣25,400,000元（相應期間：稅後虧損人民幣2,200,000元）。

商業保理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9,172	36,602
經營費用淨額	<u>(3,072)</u>	<u>(1,342)</u>
經營盈利	36,100	35,260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1,874)</u>	<u>(2,384)</u>
分部業績	<u><u>34,226</u></u>	<u><u>32,876</u></u>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的商業保理貸款需求於本中期期間仍維持穩定。此外，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業務營運穩定，於本中期期間，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增加7.1%或人民幣2,600,000元。

本中期期間，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較相應期間減少人民幣500,000元。此外，於本中期期間，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費用淨額較相應期間增加人民幣1,8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商業保理業務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由於以上原因，分部溢利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2,900,000元增加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34,200,000元。

本集團會對貸款質素進行一致和客觀的分析，以評估應收貸款是否會產生減值虧損，同時考慮到期後結算、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事件，以及個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的財務及信用分析。通過分析，本集團將貸款分為五種不同類別，同時根據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分為三個階段，並對各種貸款類別採取一致的政策，按照各類貸款的應收貸款餘額及扣除報告期後的所有結算金額，就應收貸款的減值計提撥備。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1,172,394	13,347	1,054,831	11,473
關注	-	-	-	-
次級	-	-	-	-
可疑	-	-	-	-
虧損	-	-	-	-
	<u>1,172,394</u>	<u>13,347</u>	<u>1,054,831</u>	<u>11,473</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貸款總餘額增加至人民幣1,172,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4,800,000元)，乃由於本中期期間商業保理業務擴張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至人民幣13,3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00,000元)，乃由於應收貸款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659	2,955
經營費用淨額	<u>(2,249)</u>	<u>(1,609)</u>
分部業績	<u><u>13,410</u></u>	<u><u>1,346</u></u>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錄得人民幣15,7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000,000元）。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加強業務推廣所致。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費用淨額增加人民幣6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分部業績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300,000元大幅增加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13,400,000元。

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廣告收入	255
— 充值收入	5,718
經營費用淨額	<u>(5,801)</u>
分佈業績	<u>172</u>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透過CashBox收購事項開始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CashBox的收入包括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分別佔CashBox總收入的4.3%及95.7%。CashBox於本中期期間的經營費用淨額主要為廣告及推廣開支及技術服務費。

本集團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總回報(收入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7.16%	7.42%
撥貸比(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1.14%	1.00%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結餘總額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0.00%	0.00%
撥備覆蓋率(減值撥備佔不良貸款結餘總額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商業保理業務的年利率在本中期期間為7.2%至8.0%左右，而相應期間保持於8.0%左右。貸款總回報減少，此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本中期期間持續調低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本集團亦調低商業保理業務的貸款利率，以配合市況。

由於本中期期間所有新貸款均依時結算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保持在正常階段，因此撥貸比及不良率維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次級、可疑或虧損貸款，導致不良貸款率為0%，故並無撥備覆蓋率。撥備覆蓋率保持於100%以上或不適用，代表作出的撥備完全覆蓋所有不良貸款的總餘額。

考慮到經濟的不穩定性，管理層審慎行事，認為維持高水平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屬恰當。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誠如上文所述，商業保理業務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1,9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2,400,000元），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全部為應收貸款計提。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1,473	8,068
確認減值撥備	7,710	8,411
減值損失回撥	<u>(5,836)</u>	<u>(6,027)</u>
於六月三十日	<u><u>13,347</u></u>	<u><u>10,452</u></u>

因收購產生的預付款項之相應股權價值的評估

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自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毛德一先生（統稱為「賣方」）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冠創集團」）之10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根據信達保理與OPCO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並自二零一九年起列賬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業績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取得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就收購事項的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OPCO墊付的人民幣576,000,000元列為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天津冠創進入《支付業務許可證》（「牌照」）的牌照重續期，因此人行暫停收購天津冠創的審批程序，申請資料被退回。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天津冠創已成功取得牌照的續期，牌照的有效期直到二零二八年一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就收購事項向人行提交新的審批資料，並與人行保持聯絡，根據人行的要求對申請資料持續進行修正。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68號《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正式發佈。根據人行的通知，新條例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正式實施。新條例中的第59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的過渡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在此過渡期間，本集團暫停了申請及將等待新條例正式實施後，並根據人行更明確的要求重新提報審批資料。

二零二四年五月和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就申請進度以及《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的正式發佈時間與人行積極接洽。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人行正式下發了《實施細則》。本集團目前正在根據下發的《實施細則》，對申報材料根據新的制度和要求進行整理。待內部材料評審通過後，本集團會約人行進行溝通，並向人行提報更新的申報材料進行審核。

由於天津冠創已完成牌照續期，本集團將在新條例正式實施後重新提報審批材料。《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出台，預期會使人行的審批時間表更清晰。另外，未來本集團有更多業務場景為天津冠創及其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更多的用戶基礎和經濟價值，同時本集團也將透過自營的支付管道有效的降低成本，獲取更多流量資源。董事會認為，天津冠創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起着關鍵的作用。於二零二四年繼續推進收購事項的完成，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發展機會及協同效應，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根據轉讓協議，倘天津冠創股權的轉讓最終未能完成交割，本集團有權按照轉讓協議的規定要求賣方退還已付的股權轉讓款，惟須受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訴訟時效所規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杜鵑女士（「杜女士」，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的配偶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承諾（「黃先生承諾」），以承諾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如果股權（「該交易」）最終無法完成交割，根據黃先生承諾，黃先生承諾要求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悉數退款（「出售行動」）。倘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出售行動所得款項，黃先生將促使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黃先生承諾已生效並取代已終止由杜女士作出的原承諾。董事認為，黃先生作出的黃先生承諾，將會給公司和全體股東更大的信心，推進本交易繼續進行。

在二零二四年八月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審議本次交易的狀況，特別是公司是否應繼續接受進一步等待批准的不確定性，而不是決定終止本次交易並要求立即返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除此之外，考慮到管理層對本次收購的商業理由的最新看法、本次收購對本集團的戰略價值，以及新實施細則的頒佈將給收購事項帶來更多確定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應繼續積極推進收購事項之審批手續，否則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進行最終審核，屆時如交易仍無法完成，公司可以取消本次交易並尋求替代機會。

鑑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向OPCO支付的預付款項對應的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由於預付款項的可收回估計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並無確認預付款項減值（相應期間：無）。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佈未審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金融環境的不確定性持續，但二零二三年以來，金融監督總局、工業和資訊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等多個國家部門在中小微企業、元宇宙產業、生活服務、農業、製造業等多領域對供應鏈金融提出指導意見和發展要求。同時，作為數字經濟的重要支撐和動力，近年來我國針對數字金融發展的政策主要聚焦于推進金融科技創新、加快數字金融基礎設施建設、提升金融科技監管水準、推動金融服務數字化升級和打造數字化金融生態等五個方面。

伴隨國家及地方政策的支持下，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優化供應鏈金融服務運營，保障自身穩健經營與風險意識並重，並進一步探索「科技+金融」融合發展新路徑，為各產業供應鏈賦能，推動高效比供應鏈建設，切實為客戶企業降本增效，使「科技+金融」的成果惠及大眾。

此外，在數字經濟及Web3.0快速發展的時代契機下，管理層基於現有業務佈局，正在互聯網業務相關領域積極尋求業務多元化及新的突破，希望在綜合性金融服務業務的基礎上，力爭以新興產業的融入賦能集團多元化業務轉型，在集團整體發展穩健向好的同時，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更多想像空間，為股東帶來更多穩定、豐厚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且股本及營運資金基礎紮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人民幣2,435,2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4,200,000元）及並無已抵押存款結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人民幣194,1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400,000元）。作為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現金結餘減少實為資金運用的改善，其亦可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人民幣89,1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122,1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116,800,000元所致。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7,700,000元（相應期間：現金流入人民幣190,200,000元），主要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投資淨流出人民幣18,000,000元所致。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7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177,400,000元），乃由於償還租賃付款本金人民幣7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6.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以負債總額減應付稅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為1.7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經考慮上述者，以及可用銀行餘額和現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以及為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實施了資本重組，涉及以下內容：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港元為限）而削減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因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轉入實繳盈餘賬並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ii) 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CashBox收購事項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0.08港元向有關賣方配發及發行2,500,000,000股總面值為2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以支付CashBox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股份包括(i)向創輝資本有限公司發行2,185,286,341股代價股份；及(ii)向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發行314,713,659股代價股份。

資本重組及發行新股份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01,123,12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1,123,120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完成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已發行股份之100%，而國美信國際投資於CashBox間接擁有47.7%股權，以及收購CashBox已發行股份之3.3%。

緊隨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shBox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之盈餘現金，投資於銀行提供之若干本金擔保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集團於該等產品投資之本金額，乃由本集團就本集團不時之盈餘現金狀況，並經考慮該等投資之高流動性質及幾乎不涉及任何金融風險後釐定。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若干對沖措施以對沖貨幣風險。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5名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名)。本集團按中國適用法例為其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本集團亦按香港適用法例為其香港僱員存留保險保障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可用以降低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整體而言，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4,3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其他董事不在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作為臨時安排，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周亞飛先生（「周先生」）執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惟未獲正式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承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將考慮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使本公司可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未能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關鍵時間均能有效地聯絡周先生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以討論任何潛在關注或問題，如有需要，亦可安排續會。本公司認為，於本中期期間，周先生與其他非執行董事有就本公司事務進行商討的足夠渠道及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於業績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佑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黃嵩教授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魏婷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包括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教授。